

认识观的语法表现

张伯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一 事件表达的认识基础

语法学者很早就注意到了人类语言中表示事件的语法形式都是与时间意义相关的,所以长期以来动词或句子的时制(tense)、时体(aspect)等问题一直是语法研究的热点。而为什么事件表达一定是与时间有关呢?近年来学者们的研究表明,更为本质性的原因在于人们对事件现实性的认识。

“眼见为实”是人类最朴实的也是最基本的认识原则。如果说人们的头脑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现实的世界”和“非现实的世界”的区分的话,那么首先,人们坚信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是最现实的世界;其次,自己以前看到过的也确信是现实世界的事;再次,自己着手要做而且预料可以实现的事就是处在现实世界和非现实世界的边缘了;此外,一切自己不能见证的事情,如将来会发生什么,现在别处正在发生什么,别人说过去发生过的而我不知道的,以及各种假设的情况,就都是非现实世界的了。于是我们就完全寻到了时间表达系统的来历:眼前的现实是“现在时”的认识基础,因为它不言自明,所以多数语言中现在时都是用的无标记形式(强调正在做的时候才加标记);过去自己亲自见证的事实是“过去时”的认识基础,因为过去事实对说话人来说确是确信不疑的,而听话人则未必,所以说话人有必要加以强调,这样我们就看到,绝大多数语言中过去时的形态是最为发达的,同时带有肯定的色彩;着手要做的和未发生的事情就是“将来时”的认识基础。以英语为例,“be going to”用 go 的进行式恰当地表现了“开始要做”和“未来”两重意思,用 will, shall 则表示的是意愿中的未来计划。跨语言的研究表明,用“去”或“意愿”意义的词语作为将来时的语法标志是具有普遍性的。在过去、现在、将来之外,许多语言还有“一般时”,这是基于人们对反复重现的事情的概括认识而产生的,也就是说,惯常的事情是不需要加以论证的,所以,它的句法表现就区别于以上所有需要以证据做基础的认识方式。

以上以语言中最基本的时制问题为例,简单说明了语法中的事件范畴与人类认识的关系。而语法系统中与叙述事件有关的形式范畴并不仅限于时制系统,常见的还有时体系统、语气系统、情态系统等。这些也跟现实性的认识特征相关吗?回答是肯定的。这个事实的揭示是基于对一种新的事实——传信范畴(evidentiality)的深入认识。学者们对一些过去不大为人注意的语言的考察发现,许多语言中事实上都存在着与上述形式系统并存的另一种表达系统,即传信范畴。1981年春天,一批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学者聚集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园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会后由 Wallace Chafe 和 Johanna Nichols 编成一个文集,题为《传信范畴:认识观的语言表现》(Evidentiality: The Coding of Epistemology in Language),由 Ablex 出版社 1986 年出版。这本书的目的就是揭示人是如何感知相关一切的真实性的,这种感知在语言中是如何表现的。书中包括 15 种语言(尤其是美洲语言)的传信范畴系统描写,以及一些普遍原则的讨论,为人们观察传信问题打下了一个扎实的基础。

二 传信范畴的基本概念

传信范畴最典型的语义表现反映出人们对一句话现实依据的关心,许多语言里都不约而

同的存在根据陈述证据可靠性作出的系列性形式区分。也就是说,他们十分看重一个陈述所依靠的证据是自己亲身经历的、自己亲眼看见的,还是听别人说的,一般传闻的,或是推断出来的,或是转述别人的说法。上述这个过程可以看出可靠程度是逐步降低的。北加利福尼亚的 Kashaya 语就是靠不同后缀区分这些意义的,以下是这个语言的传信系统:

	发话	答话	叙述	非现场的
现行的(非完全的)	- wela	- wã	- yo wã	- miyã
现行的(完全的)	- mela	- yã		
实在的(非完全的)	- wã			
可见的(完全的)	- yã			
听见的	- ŷnnã			
推断的 I	- qã			
转述的	- do			
推断 II	- bi-			

几种主要形式之间存在如下的关系等级:

现行的 > 真实可见的 > 听见的 > 推断的 > 转述的

这种关系等级据认为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尽管有些语言并不像 Kashaya 语有这样丰富的系统表达手段。下面我们看看大家熟悉的英语里的情况。英语的传信表达方式虽然不像 Kashaya 语那样以形态变化表现,而主要是以助动词、副词和一些习用短语,但表达体系也是与这种等级相应的。限于篇幅,这里不举例句,只简单列出常见形式:

表示相信的: I think..., I guess..., I suppose... 等;

表示归纳推断的: It must..., It's obvious..., ...seem to... 等;

有感知作证的: ...look like..., ...sound like..., ...feel... 等;

听说的: ...be said..., ...supposed to..., apparently... 等;

演绎推断的: should..., presumably... 等;

闪烁其辞的: ...sort of..., about... 等;

表示意料的: of course..., oddly enough..., in fact..., actually... 等。

了解英语这样的语言里的传信表达方式有一个好处,可以让我们从更宽泛的角度认识这种现象,而不仅仅是把眼光局限在狭义的传信系统上。Chafe 据此建立了一个泛语言的认识模式(见下页图表)。

这个模式的好处是比较直观,便于理解。但也导致一个很大的问题:人们语言表达中对事实的

source of knowledge (知识的来源)	mode of knowing (认识的方式)	knowledge matched against (相应的知识表现)
???	→ belief(相信)	reliable(可靠的) k(知识) n → o
evidence(实证)	→ induction(归纳)	→ w → verbal resources(语言资源)
language(语言)	→ hearsay(听说)	→ l → expectations(意料)
hypothesis(假设)	→ deduction(演绎)	→ e d g c unreliable(不可靠的)

认可程度真是跟信息来源的可靠程度相对应的吗? Chafe 文章发表两年以后, Willett 对此提出了异议。我们将在下文重点讨论。

三 传信范畴在语法系统中的地位

其实人们对传信概念的注意并不始于近年,例如早在 1911 年著名语言学家 Franz Boas 在他的名著《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里就清楚地描写了有关现象,他的学生 Sapir 在《语言论》(Language)中也曾给予注意。我国吕叔湘先生 1944 年出版的《中国文法要略·表达论》里专门有两章论述“传信”和“传疑”,并且明确提出这个范畴是“与认识有关”(1982 年版,258 页)。但是,不论是上述论著还是较新的理论著作(如 Lyons 1977, Palmer 1986 等),都还是把传信范畴放在情态范畴里面讨论的,廖秋忠(1989)对 Palmer (1986)的情态观和情态系统有详细介绍,读者可以参看。但问题在于,人们习惯上是把情态看成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态度的,而传信问题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观信息来源的起始程度,这二者之间虽然关系密切,但由于关注角度不同,语法上也必然有一定的差异。从这一点来看,独立出传信范畴是有其道理的。但更重要的是,不论它是独立的还是下属于其他范畴,我们首先应该辨明它与相关语法范畴之间的关系,Anderson(1986)中的一个表格对增进我们的理解很有帮助:这个表格既体现了本文开始介绍的时制范畴跟现实性的关系,同时全面展示了其他各类范畴之间的对应和联系。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两个层次的三组关系。第一个层次的两组是:

1) 现实性(actuality)和语气(mood)紧密相关。现实性关心的是事件与说话时刻之间的关系,直接的语法反映就是时制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说,时制系统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相应地,语气系统是以此为根据的主观态度系统。

2) 传信范畴(evidentiality)和情态(modality)紧密相关。传信范畴关心的是信息来源的可靠性,直接的语法反映是狭义的传信表达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说,传信系统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相应地,情态系统是以此为根据的主观态度系统。

第二个层次上是 3) 时体和上述两组分别相关。如果说上述两组都是从主客观两个角度对真实世界的反映的话,时体则更多体现了说话者在此二者基础上所作的语法处理,反映了说话人观察事件状态的角度:完结的还是未完结的(perfective or imperfective),与参照事件是什么关系(跟过去相关还是跟当前相关,是动态的还是静态的),这才是现实交际中所必需的。不妨

现实性 (什么世界)	语气/断言式 (肯定, 设想)	时体	传信范畴 (证据的种类)	情态 (证据或根据的 强度)	理据
[重现的] 一般时		惯常的恒定的状态			
[现实的] [现在的]	[陈述的] 肯定的	[进行体] [时间或空间状态]	(无标记的) [直接知识] 没有推理的必要	(无标记的) 显然	事实
[过去的] 直接见证的		[完全体]			
'be going to'	预示的 相关的未来	[完成体] [起始体]	[以特定性质或 证据推理]	或然 (义务, 意图)	事实和逻辑
[非现实的] 非见证的将来 或过去	[预言式] (将来)				
	[希求式]				
[违反事实的] 或其他假设的 非现实	[虚拟式] 设想的, 拟议的, 非肯定的		[推理] 不确定的证据	可能 'may, can'	
			[逻辑演绎]	必然 'must'	纯逻辑的
			无证据的 (知识情态)	(因果律)	

这样说:时体是高一层次的语法化系统。因此,我们不难找到时制系统不很发达的语言和传信系统不很发达的语言,但几乎不存在没有时体系统的语言。

四 从事实与肯定的关系看汉语的传信范畴

对传信范畴的理解历来有广义的狭义之分,狭义的比较看重信息来源与说话人客观真实性概念之间的关系;广义的则兼顾说话者的态度,更看重他对于现实的肯定强度。对此, Willett(1988)有详细讨论,他通过跨语言的比较得出一个假说:说话者的信息来源可以分别对应于他的客观真实概念和肯定强度,这种对应不一定是直向的,也可以是斜向对应。理解到这一层,将有助于对具体语言里传信表达的分析。因为在许多语言里都存在着时体标记、传信标记、语气标记和情态标记的混用现象,认识到客观真实性和说话角度之间的多重对应,就可以清楚地从语义表达的角度廓清几组不同的概念。以下我们从认识观的角度简单考察一下汉语的情况。自然,我们对汉语的传信范畴是从广义理解的。

汉语里的传信表达主要有三种形式:

(一)表示信息来源的形式,多是以一些习用的“插入语”来表达的,这一点跟英语比较接近。例如:

雨眼瞧着大起来了

小王据说要辞职

房子听说分下来了

这帮球迷也不知道买着票没有

(二)表示说话人对事实真实性的态度,往往是用一些副词来表达,如:

局面显然无法挽回了

不好好复习你准保及不了格

他肯定是回家了

小刘八成不参加了

(三)说话人传达确信的程 度,如宣传、解释、断言等:可以用句末语气词表示:

是我把他们请来的

我是特意请了假赶来的

本来不打算让你知道的

没我你们是赢不下来的

你准是先看了答案了吧?

你就等着我出这张牌吧?

其中对目前语法研究最具有启发意义的是第三种。句末语气词如何区别于同形的其他词类以及如何确认其功能一直是困扰着人们问题,传信范畴的确立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认识角度。拿句末“的”的问题来说,在引入传信概念之前,人们也只能把它分析为结构助词或分析为时体成分,结果都显得有些牵强:结构助词说无法解释“的”字属于全句的情况,时体成分说无法解释“的”字用于非现实句的情况。我们在传信范畴中则很容易确认它作为“确认性标记”(certainty marker)的地位。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把长期存在是否疑问词之争的“吧”确认为“测度性标记”(uncertainty marker)。具体论证将另文以详。

参 考 文 献

- Anderson, Lloyd 1986 Evidentials, path of change, and mental maps: typologically regular asymmetries. In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eds.)1986.
- Chafe, Wallace 1986 Evidentiality in English conversation and academic writing. In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eds.)1986.
- Chafe, Wallace and Johanna, Nichols (eds.)1986 *Evidentiality: the Coding of Epistemology in Language*. Norwood, N.J.: Ablex.
- Givón, Talmy 1995 *Functionalism and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opper, Paul (ed.) 1982 *Tense - aspect: betwee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Jacobson, William 1986 The heterogeneity of evidentials in Makah. In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eds.)1986.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swalt, Robert 1986 The evidential system of Kashaya. In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eds.) 1986.
- Palmer, F.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lett, Thomas 1988 A Cross-linguistic survey of the grammaticization of evidentiality. *Studies in Language*, 12 - 1:51 - 97.
- 廖秋忠 1994 《语气与情态》评介,《国外语言学》第4期。
- 吕叔湘 1944 《中国文法要略》(中卷),商务印书馆。

[附记:感谢李讷(Charles N. Li)教授为本文的写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感谢安珊笛(Sandra A. Thompson)教授推荐并惠借有关文献]

通讯地址: 100732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